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財務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且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信託及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 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Global X 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97

公告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及 Global X 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子基金**」）的投資經理謹此知會單位持有人，將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生效日期**」）起加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自生效日期起，管理人每個曆月訂立 WTI 期貨合約時，將繼續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0% 用作購入 WTI 期貨合約的保證金。然而，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及／或經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因此，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投資於現金（港元）、現金等價物及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政府債券（按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級）。於債券的投資仍將維持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管理人認為是次加強投資策略旨在於非常情況下保障子基金，且符合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為免引起疑問，在落實加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及成本將無變動。除上文所述的變動，子基金的管理運作及／或方式將無變動，且子基金的特性及風險狀況並無任何變動。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亦不會因落實加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而受到嚴重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加強子基金投資策略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與是次加強策略有關的費用及／或支出概將由管理人承擔。

一般事項

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信託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述變動將在信託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反映，並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管理人網站 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發佈。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4 日